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6】3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深海渔港（刘彬）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1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沙湾市三道河子镇深海渔港经营的鲫鱼进行抽检，2025年12月30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NO: ZQJY-2025-W1211578号检查报告，报告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p>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6年1月8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1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